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99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紘誠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鄒志雄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王存成即和全企業社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桃園市政府社會局間因107 年度訴字第1996號確認工程款債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17 萬633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 萬387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吳為平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詠芳